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 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 <u>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<u>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5 人,营业收入为 8466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85.1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安徽中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